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鐘點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六、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預定節數	備註
鐘點代課教師 （一般）	2名 擇優備取數名	10-20 節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以社會、自然專長為主，兼排健體領域及若干其他科目。每週上課節數約10-20節，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 3.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4. 協助學校特色課程推廣。
鐘點代課教師 （體育）	1名 擇優備取數名	10-20 節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以健體領域為主，兼排其他科目。每週上課節數約10-20節，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 3.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4. 協助學校田徑隊訓練。
鐘點代課教師 本土語 （閩南語）	1名 擇優備取數名	10-20節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以閩南語文領域專長為主。每週上課節數約10-20節，以本校實際需求為主。 3.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4. 協助本土語教學及活動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四)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 (五)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倘第1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第一次 招考資格	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第二次 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 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有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 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具有下列資格者：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作業：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在網路上下載，以 A4 格式列印。報名時證件正本驗畢即發還，影印本留校存查。）
- 二、報名日期：**112年8月14日(一)8-16點及112月 8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8-11時**，地點在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表收件(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99號，電話：04-24912129分機 1803)。
- 三、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乙份，並請貼妥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 繳驗證件如下：請將下列證件依序裝訂成冊(正本及影本各一式)。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
2. 教師證合格證書(第一次招考)。
3. 大學畢業證書。
4. 專長證照、合格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5. 男性需「退伍證明」或「無須服兵役證明」。
6. 切結書。

(三) 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甄選時間：

第一次 甄選時間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 至 11：30 止 (報考人員資格：第1資格者方可報名)
第二次 甄選時間	11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 至 10：00 止 (報考人員資格：第1、2資格者皆方可報名)
第三次 甄選時間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 至 10：00 止 (報考人員資格：第1、2、3資格者皆可報名)

五、甄選方式：

- (一) 初審：報名時檢查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二) 複審：面試(100%)範圍包括教學經驗，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基本能力。通過後依甄選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伍、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12 年 8 月 15、16、17 日 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

陸、附則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 二、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學期中如無法勝任本校所安排課程，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無條件解聘，由候用人中依序遞補。
- 三、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雇，不得異議。
- 四、甄試錄取後實際授課節數將由本校教務處通知，如有變動本校得保留更動權利並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 五、上課日期為112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每節鐘點費 336 元。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附件一(本個人資料依法受保護僅限提供此次報名甄選用)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鐘點教師一般專長 ☐鐘點教師體育專長 ☐鐘點教師閩南語

編號：

姓 名		性 別		黏貼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公：宅： 手機：緊急聯絡人：				
教師證字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備註
專長證照					
閩南語證照					
簡 要 自 述					

※ 請詳細填寫聯絡資料各項欄位，以便相關訊息能確實通知您。並請填寫乙名緊急聯絡人，當聯絡不到您時可請他代為轉達

審查狀況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且合乎報考資格，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解聘，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區○○國民小學鐘點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